**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SSSSSK12501080**

**招 标 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重要提示**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电子签名”等要求签名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jjb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_Toc29916)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_Toc31518)

[一、总则 8](#_Toc4613)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8](#_Toc13494)

[2 合格的投标人 8](#_Toc10534)

[3 合格的服务 8](#_Toc15938)

[4 其它说明 9](#_Toc20442)

[二、招标文件 9](#_Toc2860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_Toc31665)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_Toc61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_Toc1496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1984)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_Toc29055)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11596)

[10 投标函 13](#_Toc1277)

[11 投标报价 13](#_Toc14865)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_Toc360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_Toc328)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_Toc16174)

[15 投标保证金 15](#_Toc20302)

[16 投标有效期 16](#_Toc20515)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_Toc19960)

[四、投标 18](#_Toc22445)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_Toc25692)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_Toc26262)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_Toc13828)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18](#_Toc6298)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_Toc17579)

[五、开标与评标 19](#_Toc12718)

[23 开标 19](#_Toc4340)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_Toc21092)

[25 评标委员会 19](#_Toc14776)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_Toc25725)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_Toc22237)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_Toc10466)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_Toc29655)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21](#_Toc23199)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1](#_Toc28480)

[32 真实性审查 22](#_Toc13983)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_Toc28719)

[六、授予合同 23](#_Toc30248)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3](#_Toc26415)

[35 中标通知 23](#_Toc31349)

[36 签署合同 23](#_Toc6)

[37 履约担保 23](#_Toc6619)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5](#_Toc21169)

[39 中标服务费 25](#_Toc17245)

[40 发票 25](#_Toc21823)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5](#_Toc5021)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6](#_Toc2391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7](#_Toc3717)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4](#_Toc1436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4](#_Toc285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20081)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01](#_Toc2979)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SSSSK1250108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将招标人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的排泥水余泥运输至中标人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的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场所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且前述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或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证明；**

**2.3 投标人的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

**2.4 投标人的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不低于64吨/天；**

**2.5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5年6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2.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 投标会召开时间：2025年7月16日9时30分，投标会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6）；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16日9时30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5.3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6）。

6.3 对投标人提示如下：开标视频网上直播，建议投标人可通过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E网通管理平台后，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标室直播画面。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
2. 投标保证金

8.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元。

8.2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 / 。

8.3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

联系人：龚浩

电 话：0769-22621996

1.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联系人：梁广财

电 话：0769-2280199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5）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在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款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www.dgswjt.cn%EF%BC%89%E3%80%81%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5%85%AC%E5%8F%B8%E7%BD%91%E7%AB%99%EF%BC%88http%3A//%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EF%BC%89)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三部分组成。**

**9.1.1 商务标：**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已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场所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5）投标人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批复的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

6）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原件扫描件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7）投标人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的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且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不低于64吨/天【投标人需提供处置场所资料（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资料、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场所生产产品的生产许可资质或“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或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地级市（或以上）污泥（或排泥水余泥或建筑废弃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含有明确处置能力的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证明材料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本信息为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未明确处置能力的，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处置能力为准，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环境评价文件均未明确处置能力的，需提供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地级市（或以上）污泥（或排泥水余泥或建筑废弃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含有明确处置能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处置能力资格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5.8】；

9）资格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5.9】；

10）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7）标准化体系认证；

（8）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业绩表；

（10）处置能力；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标：**

 **目录：**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2）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情况；

（3）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9.2 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2）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3）报价信封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参见第六篇）。

9.3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

9.4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依法计算的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余泥处置费，余泥运输费（含因部分供水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投标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投标人复核余泥重量的称重费、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法律法规、商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file:///E%3A%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E7%94%A8%E6%88%B7%E7%9B%AE%E5%BD%95%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d71qzxy6fjr811%5CFileStorage%5CFile%5C2021-09%5C1%E3%80%81%E6%8C%82%E7%BD%91%E8%B5%84%E6%96%99%E3%80%81%E5%91%88%E6%89%B9%E8%A1%A8-%E6%8A%BD%E5%8F%96%E4%B8%93%E5%AE%B6%E6%A8%A1%E6%9D%BF%5C%E6%8C%82%E7%BD%91%E8%B5%84%E6%96%99%EF%BC%88%E4%B8%9C%E8%8E%9E%E5%B8%82%E6%B0%B4%E5%8A%A1%E9%9B%86%E5%9B%A2%E5%87%80%E6%B0%B4%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4%BF%9D%E5%AE%89%E6%9C%8D%E5%8A%A1%E5%AE%9A%E7%82%B9%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F%BC%89%5C%E6%8C%82%E7%BD%91%E8%B5%84%E6%96%99%EF%BC%88%E4%B8%9C%E8%8E%9E%E5%B8%82%E9%95%BF%E5%AE%89%E9%94%A6%E5%8E%A6%E4%B8%89%E6%B4%B2%E6%B0%B4%E8%B4%A8%E5%87%80%E5%8C%96%E5%8E%82%E6%8F%90%E6%A0%87%E5%B7%A5%E7%A8%8B%E6%96%B0%E5%A2%9E%E6%A0%BC%E6%A0%85%E6%9C%BA%E3%80%81%E9%97%B8%E9%97%A8%E7%AD%89%E8%AE%BE%E5%A4%87%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F%BC%89%5C%E7%9F%B3%E9%BC%93%E5%B7%A5%E4%BD%9C%EF%BC%88201807%EF%BC%89%5C01%20%20%E9%A1%B9%E7%9B%AE%E8%B5%84%E6%96%99%5CAdministrator%5CAppData%5CRoaming%5CMicrosoft%5CWord%5CAppData%5C%E5%AE%A1%E6%A0%B8%E5%B7%A5%E4%BD%9C%5C%E5%AE%A1%E6%A0%B8%E7%9A%84%E6%96%87%E4%BB%B6%5Cl)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单价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不含税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为190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壹佰玖拾元整）。**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5.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15.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项目受到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1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5.5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5.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5.6.1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6.2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15.6.3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15.6.4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1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1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7.6.1按本投标人须知第8、9、10、12、13、14条的规定编制，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1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17.6.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5）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严格按照第六篇商务标格式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资格业绩》及提供对应证明资料；

（6）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篇“技术标格式”编制。

17.6.3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

（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投标值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修正小写数额。

（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9.2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19.3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19.4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地点，或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所延长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有权按本投标人须知第7条的规定发出补充通知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这时，原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21.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1.1.1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1.1.2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在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19.4款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

23.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23.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2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1.1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23.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23.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23.7 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督部门（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

25.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1.1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26.1.2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6.1.3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26.1.4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26.1.5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26.1.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1.7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投标人须知第2款的要求；

26.1.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6.1.9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单价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填报要求的；

26.1.10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1.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26.1.12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7款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26.1.13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26.1.14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26.1.15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26.1.16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26.1.17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26.1.18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认真填写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如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9.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9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30.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3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1.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2 真实性审查**

**32.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投标人须知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1条、32条、33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中标通知

3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6 签署合同

36.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7 履约担保

3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7.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7.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99082696108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7.6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8.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9 中标服务费

39.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全资公司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全资公司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4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供水厂（自来水厂）相继开展排泥水处理项目，预计2024年将陆续建成并投产，后续委托招标人承接全市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外运处置工作，预计各供水厂（自来水厂）所有排泥水处理项目启动后，预估产出量排泥水余泥量约64吨/天（其中，含水率约55%半干化余泥39吨/天和含水率约70%湿泥约25吨/天，特殊时期可达200吨/天，下文统称“余泥”）。

2、招标人承接全市供水厂排泥水项目基本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水厂名称 | 脱水方式 | 泥斗 | 项目道路通行情况 | 余泥含水率 | 预估余泥量（吨/月） | 供水厂地址 | 脱水系统投运/预计投运时间 |
| 大小（m³）、容量（吨） | 最大通行车辆尺寸长\*宽\*高（米） |
| 1 | 市第五水厂 | 离心脱水 | 260m³，实际容量约230吨 | 8m\*4m\*3.5m | 70%-80% | 510 | 企石镇杨屋新兴路33号 | 2024年8月 |
| 2 | 塘厦凤凰水厂 | 离心脱水 | 40m³，实际容量约33吨 | 8m\*4m\*3.5m | 70%-80% | 150 | 塘厦镇凤凰岗凤清路65号 | 2024年8月 |
| 3 | 松山湖水厂 | 板框脱水 | 120m³，实际容量约36吨 | 8m\*4m\*3.5m | ≤55% | 45 | 松山湖工业园中集智谷产业园西侧 | 2024年11月 |
| 4 | 东城水厂 | 板框脱水 | 25m³，实际容量约10吨 | 8m\*4m\*3.5m | ≤55% | 120 | 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9号 | 2025年4月 |
| 5 | 芦花坑水厂 | 板框脱水 | 40m³，预估容量约16吨 | 8m\*4m\*3.5m | ≤55% | 26 | 虎门镇芦花坑水库北侧 | 2025年5月 |
| 6 | 谢岗第二水厂 | 离心脱水 | 无泥斗，直排地面，预估10m³，实际容量约9吨 | 8m\*4m\*3.5m | 70%-80% | 15 | 谢岗镇南面村石鼓水库路22号 | 2025年5月 |
| 7 | 万江水厂 | 板框脱水 | 5m³，预估容量约2吨 | 8m\*4m\*3.5m | ≤55% | 25 | 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 2025年6月 |
| 8 | 高埗水厂 | 板框脱水 | 10m³，预估容量约4吨 | 8m\*4m\*3.5m | ≤55% | 27 | 高埗镇沿江南路48号 | 2025年6月 |
| 9 | 企石水厂 | 板框脱水 | 6m³，预估容量约2.5吨 | 8m\*4m\*3.5m | ≤55% | 40  | 企石镇黄大仙路56号 | 2025年7月 |
| 10 | 市第四水厂 | 板框脱水 | 80m³（在用，泥仓） 55m³（拆除后重建，泥斗）预估容量约22吨 | 10m\*4m\*3.5m | ≤55% | 240 | 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 2025年8月 |
| 11 | 桥头第三水厂 | 板框脱水 | 6m³，预估容量约2.5吨 | 8m\*4m\*3.5m | ≤55% | 24 | 桥头镇东江村木棉路 | 2025年12月 |
| 12 |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 离心脱水 | 无泥斗，直排地面，预估10m³，实际容量约9吨 | 8m\*4m\*3.5m | 70%-80% | 72 | 樟木头滨河路45号 | 2025年12月 |
| 13 | 市第三水厂 | 板框脱水 | 容积60m³，预估容量约24吨 | 8m\*4m\*3.5m | ≤55% | 280 | 东城街道樟村育华路1号 | 2026年6月 |
| 14 | 市第六水厂 | 板框脱水 | 35m³，预估容量约14吨 | 8m\*4m\*3.5m | ≤55% | 120 | 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 | 2026年6月 |
| 15 | 石碣水厂 | 板框脱水 | 5m³，预估容量约2吨 | 8m\*4m\*3.5m | ≤55% | 25  | 石碣镇同德路东78、80号 | 2026年6月 |
| 16 | 横沥水厂 | 板框脱水 | 5m³，预估容量约2吨 | 8m\*4m\*3.5m | ≤55% | 40  | 横沥镇东环路260号 | 2026年6月 |
| 17 | 谢岗第三水厂 | 板框脱水 | 10m³，预估容量约4吨 | 8m\*4m\*3.5m | ≤55% | 23 | 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 | 2026年6月 |
| 18 | 黄江水厂 | 板框脱水 | 10m³，预估容量约4吨 | 8m\*4m\*3.5m | ≤55% | 47 | 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路 | 2026年6月 |
| 19 | 桥头第二水厂 | 板框脱水 | 5m³，预估容量约2吨 | 8m\*4m\*3.5m | ≤55% | 20 | 桥头镇中兴路X242 | 2026年6月 |
| 20 | 凤岗第二水厂 | 板框脱水 | 12m³，预估容量约4.8吨 | 8m\*4m\*3.5m | ≤55% | 40 | 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8号 | 2026年6月 |
| 21 | 塘厦虾公岩水厂 | 板框脱水 | 6m³，预估容量约2.4吨 | 8m\*4m\*3.5m | ≤55% | 32 | 塘厦镇四黎南路174号 | 2026年6月 |

3、招标人将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服务商。

4、本概况介绍的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项目余泥产生量为暂定量，仅为便于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委托处置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投标人不得因处理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暂定量提供相应的处置服务。

5、余泥运输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将余泥从招标人指定的贮存点运输至中标人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具体的余泥贮存地和外运装车点以招标人在委托处置时的通知为准。

6、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将招标人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的排泥水余泥运输至中标人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

**二、服务范围及处置服务费**

1、将招标人的余泥运输至中标人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本次中标人的余泥处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路线技术研究情况，存在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的可能性，在此种情形发生时，招标人将提前30天通知中标人，招标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与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风险，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招标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2、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余泥处置费，余泥运输费（含因部分供水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中标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中标人复核余泥重量的称重费、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中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依法计得并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中标人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中标人转移余泥量和最终处置量以装车时在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称重过磅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每天不间断外运余泥。如因中标人未能满足招标人的余泥外运需求，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余泥应急处置服务工作，因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内，中标人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达到15天的，视为处置能力不稳定，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1万元违约金。中标人通知招标人减产或停产，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统一按5天计算中标人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大于5天的，按实际减产或停产天数计算中标人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同时为确保余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招标人将安排应急处置单位承接余泥处置服务工作直至中标人恢复提供余泥运输、处置服务，因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接收招标人交付的余泥必须自行或运送到由招标人事先书面确认并同意启用的备用单位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招标人交付的余泥（或中标人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其它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单位处置，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余泥运输、余泥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招标人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招标人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备案材料，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排泥水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服务期内，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政策、管理规定，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5、**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外运转移余泥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实施余泥转移和处置。中标人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招标人余泥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招标人，不可抗力除外。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启用的中标人备用单位且在中标人备用单位处置期间将不视为中标人不能接收招标人余泥的情况。招标人通知后拒不向招标人提供余泥运输、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外运、处置。**

★6、**中标人余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余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余泥的能源和物质，不接受采取填埋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

7、中标人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余泥运输、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8、中标人必须制定与供水厂（自来水厂）的余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招标人报备。

9、如因中标人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必须确保在运输、处置招标人的余泥时，中标人实际处置的余泥量没有超出实际可处理能力范围。

11、中标人必须对余泥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按照招标人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余泥接收储存仓、余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定期通过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招标人。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1年。

12、中标人在提供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如造成招标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3、**中标人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余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经中标人【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磅单、《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招标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中标人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招标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余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中标人、余泥产生单位、招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余泥实际转移数量**。

14、本合同不具排他性，招标人对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招标人具有将合同项下的余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权利。

15、中标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中标人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四、专项要求**

★1、**中标人转移处置余泥时，应编制具体的余泥转移方案等资料，并将企业资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一份给招标人审核备案**。

2、中标人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中标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车辆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余泥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余泥。余泥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招标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余泥运输轨迹等信息；中标人自有的车载GPS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招标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招标人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中标人使用。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保证GPS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中标人须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若中标人中止或终止为招标人提供余泥处置服务，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定位系统设备每延期归还一天，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500元/台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处置服务费、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抵扣。

3、中标人所采用的余泥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中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在余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余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资源化处置的余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6、中标人在余泥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余泥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中标人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7、余泥转移前，中标人应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余泥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招标人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已报备的余泥运输行驶路线的。

8、中标人必须在余泥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招标人提供该车余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余泥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余泥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派车单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余泥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处置单位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处置方式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中标人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在次日上午10:00前，在招标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资料上传和数据填报，系统网址：https://www.zywnxt.cn/（网址如有变化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9、中标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招标人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

10、中标人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招标人余泥贮存点后，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和现场秩序，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同意，不能进入与余泥装运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对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三违行为的中标人车辆及运输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11、中标人（含中标人的备用单位）出现无法满足招标人余泥处置需求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应急调配，因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应制定应急方案（应涉及接收、暂存、备用单位等方面），必要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按照应急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能够不间断接收招标人余泥。**

13、中标人余泥处置场所应具备一定应急调蓄储存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192吨的余泥。

14、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设置余泥处置备用单位，当招标人紧急情况下需增大余泥外运量或中标人余泥处置场所出现故障停产、减产时，可将余泥运至备用单位进行处置。备用单位须具备排泥水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且处置方式不得采取填埋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中标人选定的备用单位，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招标人申请，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可作为备用单位；中标人启用备用单位前，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可启用备用单位，因备用单位出现的任何问题，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5、启用备用单位期间，由备用单位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处置服务费用按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乘以备用单位实际处置排泥水余泥数量的90%进行结算，即备用单位处置服务费=（备用单位实际处置泥量×合同单价价税合计）×90%，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就项目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合同范围：乙方从甲方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将排泥水余泥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甲方将供水厂（自来水厂）的排泥水余泥交由乙方依法处置，并对排泥水余泥运输和交付总量的去向进行监督。甲方委托乙方外运资源化处置的排泥水余泥的具体贮存点以及余泥量，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

1.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将排泥水余泥自甲方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的排泥水余泥贮存点运输至乙方指定的位于 的乙方自有（或乙方租赁场地并由乙方购置设备设施和自行经营管理的）余泥处置场所，由乙方负责依法进行处置。具体的余泥贮存点和外运装车点以甲方在委托处置时的通知为准。

1.3 乙方具备排泥水余泥处置条件和能力，依法从事排泥水余泥处置活动的单位，根据甲方运量安排转移、处置排泥水余泥。乙方通过 （处置方式） 等合法方式，乙方处置能力为 吨/天，为甲方有偿提供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

1.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余泥，并保证在服务期内乙方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排泥水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如因乙方未能满足甲方的余泥外运需求，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余泥应急处置服务，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1.5 排泥水余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余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余泥的能源和物质，本项目不接受采取填埋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

1.6 乙方余泥处置场所应具备一定应急调蓄储存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192吨的余泥。

1.7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设置余泥处置备用单位，当甲方紧急情况下需增大余泥外运量或乙方余泥处置场所出现故障停产、减产时，可将余泥运至备用单位进行处置。备用单位须满足第1.4款的处置条件，且处置方式不得采取填埋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乙方选定的备用单位，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作为备用单位；乙方启用备用单位前，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启用备用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启用备用单位，因备用单位出现的任何问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备用单位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处置服务费用按照第二条第2.2.7款进行计算**）。

1.8 在第1.7款约定的情形下，乙方接收甲方交付的余泥后必须自行或运送到由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并同意启用的备用单位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甲方交付的余泥（或乙方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其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单位处置，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服务费用**

2.1 服务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服务期内，甲方根据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路线技术研究情况，存在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的可能性，在此种情形发生时，甲方将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与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风险，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2.2 处置服务费用：

2.2.1 本合同含运输的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费单价（合同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吨。在本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合同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2.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请款资料等乙方原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2.3 合同单价价税合计暂定为 元/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2.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单价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2.2.4 本项目处置服务费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余泥处置费，余泥运输费（含因部分供水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乙方复核余泥重量的称重费、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依法计得并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负责排泥水余泥运输事宜，承担排泥水余泥运输费用、风险与责任。

2.2.5 本合同项目乙方转移余泥量和最终处置量以装车时在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2.2.6 处置服务费按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乘以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处置排泥水余泥数量进行结算。

2.2.7 **启用备用单位期间，由备用单位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处置服务费用按照本条第2.2.6款的90%进行结算，即备用单位处置服务费=（备用单位实际处置泥量×本合同单价价税合计）×90%，由甲方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提交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含备用单位处置服务费）100%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余泥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3.1 甲方委托处置的余泥自甲方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贮存点装运、过磅，装运时甲、乙双方共同填写《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并将余泥数量（吨）记载于《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双方确认数量后签收，乙方可自行安排二次过磅。

甲乙双方同意：单车次余泥重量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允许合理磅差为【±5‰】，超过合理磅差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必须在余泥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甲方提供该车余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余泥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余泥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余泥运送登记卡》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余泥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处置单位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甲方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处置方式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1）乙方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在次日上午10:00前，在甲方“污泥处理处置过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资料上传和数据填报，系统网址：https://www.zywnxt.cn/（网址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余泥外运次日，乙方应与甲方对磅单、《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乙方）《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余泥接收台账》数据进行初次核对确认余泥转移数量。

3.4 乙方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余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磅单、（乙方）《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余泥接收台账》（含电子文档）等资料。甲方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甲方将复核后的资料送余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乙方、余泥产生单位、甲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余泥实际转移数量。

3.5 余泥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乙方应编制《余泥最终处置台账》。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时，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对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陶粒等）进行检测、评价，检测频率不低于一个季度一次。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对该产品进行处置，直至实现无害化处置完毕。因乙方采取掺烧发电等工艺处置余泥，无法实现对直接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无需检测。

3.6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上月）《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余泥接收台账》。乙方完成余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后，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余泥最终处置台账》。根据本合同第3.5款的约定需对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乙方还需每季度至少提交一次副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对《余泥最终处置台账》及附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确认最终处置的余泥数量。

3.7 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仅根据乙方已提交材料核算并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余泥外运处置量，纳入本合同约定的处置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处置服务费。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4.1 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付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暂缓或延期付款的，从其约定。处置服务费按进度付款：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请款月份相应的请款报告、《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等资料，申请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100%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在三个月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的50%，票据付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2）乙方已完成请款月份余泥处置工作，经甲方现场核实、验收该月处置工作后，甲方在两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的30%（累计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的80%）。

（3）完成上述处置服务费支付后，甲方在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费用的20%（累计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的100%）。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转账或汇款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乙方汇票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需变更收款账号的，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能及时告知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履约担保**

5.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5.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1.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5.3在本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5.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义务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5.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明确划分双方的责任风险

余泥一旦运出甲方指定供水厂排泥水余泥贮存点或甲方指定的贮存点厂门，责任风险则全部转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6.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甲方有权对余泥运输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6.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证书、运输车辆的证件和运输司机的证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终处置的副产品检测结果报告（本合同第3.5款约定无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除外）。

6.2.3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路线技术研究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

6.2.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余泥处置服务费。

6.2.5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余泥不得掺杂危险废物及石块、塑料等可能导致乙方机械卡停、损坏的其他杂物。

6.2.6 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将本合同项下的余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6.2.7 甲方指定【 】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

6.2.8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6.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处置量和单价支付余泥处置服务费。

6.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外运转移余泥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甲方要求的运力（即甲方根据各厂每天实际产泥量且不超过乙方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实施转移和处置，并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外运处置余泥。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甲方余泥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接收余泥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乙方应确保在运输、处置甲方的余泥时，乙方实际处置的余泥量没有超出实际可处置能力范围。

6.3.3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合同履行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政策、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不具备前述资质、未办理对应手续等履约条件丧失，乙方应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处置余泥，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3.4 乙方有义务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余泥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余泥运输轨迹等信息；

在卸货现场，乙方必须安装可连接网络的监控设备，并向甲方提供连接网络的端口信息，接入甲方在线监管平台。运输及装卸过程必须做好相关交通安全和环保安全等措施。

6.3.5 乙方转移处置余泥时，应编制具体的余泥转移方案等资料，并将企业资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一份给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应当制定完善的余泥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安全管理培训，并做好应急演练记录和安全管理培训记录归档。

6.3.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存贮及处置余泥，在余泥处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余泥最终去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余泥接收台账、余泥最终处置台账等）以及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制品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合格报告等），并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6.3.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余泥处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余泥全部用于本合同第1.3款约定的方式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

6.3.8 乙方承诺将甲方交付的余泥自行或运送到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并同意启用的备用单位依法处置完毕，不将甲方交付的余泥（或乙方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其它未经甲方同意的单位处置。

6.3.9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余泥运输、余泥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备案材料。

乙方负责分包单位的管理、材料及成果的接收，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3.10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在余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相关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余泥运输、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余泥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3.11 乙方在余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余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处置的余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余泥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6.3.12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3.13 乙方所采用的余泥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6.3.14 余泥外运前，乙方应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

6.3.15 乙方必须制定与供水厂（自来水厂）的余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甲方报备。

6.3.16 乙方必须在余泥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甲方提供该车余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资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交。

6.3.17 乙方指定【 】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乙方指定其员工【 】为本项目余泥接收确认人；乙方确认：对该接收确认人签收的《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均视同乙方签收，若乙方接收确认人员调整，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对非本合同约定的接收确认人签收的余泥量不予承认。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3.4款的要求对《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加盖公章（含乙方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时运输单位的公章，盖章处为“接收单位”、“运输单位”栏）。

6.3.18 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处置服务费时，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不得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甲方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甲方签章证明。

（2）乙方应自汇票到期前十日内持汇票向汇票指定银行提示付款。乙方向银行申请汇票贴现的，贴现利息以及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乙方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银行。乙方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乙方账户的，视同签收。

（4）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自被银行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可以对甲方行使追索权。乙方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乙方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甲方的追索权。

（5）本合同项下的汇票以合同的真实合法交易关系为基础，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6）乙方不得提供伪造或变造的票据向银行提示付款，否则，乙方除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6.3.19 乙方必须对余泥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余泥接收储存仓、余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定期通过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甲方。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1年。

6.3.20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及余泥产生单位的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

6.3.21 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甲方指定供水厂排泥水余泥贮存点后，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服从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现场秩序和防疫要求，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未经同意，不能进入与余泥装运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对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乙方给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6.3.22乙方应制定应急方案（应涉及接收、暂存、备用单位等方面），必要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应急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能够不间断接收甲方余泥。

6.3.23 乙方承诺，乙方或乙方的备用单位将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或乙方的备用单位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服务期内，乙方应每天不间断外运余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拒绝接收、转运或处置余泥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原因不能接收甲方余泥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按照本条第7.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启用的乙方备用单位且在乙方备用单位处置期间将不视为乙方不能接收甲方余泥的情况。乙方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达到15天的，视为处置能力不稳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1万元违约金直至乙方恢复提供余泥运输、处置服务。乙方减产或停产期间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乙方通知甲方减产或停产，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统一按5天计算乙方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大于5天的，按实际减产或停产天数计算乙方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为确保余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将安排应急处置单位承接余泥处置服务工作直至乙方恢复提供余泥运输、处置服务，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发生乙方未按要求通知甲方其资质条件丧失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7.4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到达甲方指定供水厂（自来水厂）排泥水余泥贮存点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配合甲方（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0.3万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给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未能及时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款项用以先行赔付第三方或补充所有相应损失。

7.5 乙方应最大限度减少或降低对供水厂（自来水厂，或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的影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甲方（或余泥产生单位、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其他生产、办公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或余泥产生单位、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现场的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0.3万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7.6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车辆未密封、渗漏、车厢未装配电动帆布，运输过程中出现裸露、散落、泄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该运输车辆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参与余泥运输工作，乙方再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行为累计出现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7.7 如因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余泥撒漏、未做好防泄漏措施、随意丢弃等行为而被执法部门处罚的，每被处罚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7.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余泥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已报备的余泥运输行驶路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

7.9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安装、管理监控视频设备和保存、移交监控视频资料的，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卸货现场必须按要求安装监控设备，如没有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

（2）处置场所的监控设备若有损坏，乙方应在五天内完成监控设备维修，维修完成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余泥收运处置工作；

（3）乙方逾期完成监控设备维修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出现监控视频资料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在乙方提供充分、确实的证据证明监控视频遗失时段接收的余泥已得到依法依规处置前，甲方有权暂停其余泥收运处置工作，监控视频资料丢失情况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因监控视频资料丢失或乙方故意丢失监控视频资料以隐瞒余泥未依约处置事实导致甲方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经济赔偿事件等情况）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0 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如发生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行为累计出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7.11 如因乙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而被余泥产生单位、余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投诉的，经甲方核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0.3万元的违约金（本合同对该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高于本款约定的，按较高的违约金计），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7.12 乙方应当保证接收的余泥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下依法处置并承担相关的依法处置的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3 余泥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因乙方未及时处置余泥，导致主管部门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处置完毕，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该批余泥的全部处置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及时依法处置已转移的余泥，导致甲方需将该部分余泥（或半成品）转移至第三方或运回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余泥贮存点的运输费、装卸费、称重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时，处置服务费用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4 乙方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批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条件重新进行无害化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15 严禁将未经最终处置的余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和后续处置的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制作、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月统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次数，乙方按以下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1）单月首次出错的，甲方有权口头要求乙方整改；

（2）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次且小于5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5次且小于1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4）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10次且小于2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次；

（5）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7.17 乙方进行余泥运输的车辆未按甲方要求安装GPS设备或私自变更、调换GPS设备或没有安装可直接对接甲方监管平台的定位系统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次。

7.18 乙方进行余泥运输的车辆未经甲方同意，在非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点位进行称重的，甲方不予支付该车次的过磅及余泥处置服务费用。

7.1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擅自拆卸封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封条被拆的运输车辆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包括但不仅限于余泥重量相比装车时减少等可能存在乙方违规处理运输余泥的情况），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合同未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在上述违约金1万元的基础上）3万元违约金。

7.20 乙方应当制定而未制定余泥运输、处理处置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制定应急预案，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完成应急预案编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该应急预案，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担保、未付的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制作、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资料，或甲方到乙方处置场地现场核实处置情况与请款情况不符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一半的余泥运输量；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外运处置余泥，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的相关资料、完成外运余泥的最终处置后再启动外运处置工作。因此导致该批余泥未能获得余泥/余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计量或未能向余泥/余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申请处置服务费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未能取得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处置服务费不予支付，且甲方不构成逾期支付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2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金额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置，直至达到处置要求，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7.23 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4 如乙方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分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7.25 经甲方核实，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转移联单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余泥转移量或最终处置量或管理台账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6 经甲方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3次（含本数）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余泥处置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2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纠纷案件中，甲方被列为诉讼当事人（第三人或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乙方即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并将情况报送主管部门。无论法院最终判决甲方是否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均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7.29 乙方确认，乙方员工或劳务、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等引致的付款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列为承担连带责任方或被上访单位，而相关生效判决/裁决判定甲方需向相关人员承担责任或甲方基于维稳等原因导致甲方必须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有权从乙方的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抵扣。无论甲方是否承担连带责任或代为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律师费、出具银行保函产生的费用、垫付款项利息损失（如有，则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的4倍计算）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0 乙方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余泥处置服务，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定位系统设备每延期归还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台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处置服务费、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抵扣。

7.3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余泥处置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廉政保证**

9.1 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甲方应当控制乙方代表和雇员在甲方办公区域进出，甲方对于现场的人员进出及员工管理方面的要求也应始终被遵守。

9.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各项法律，特别是任何及所有反贿赂反腐败方面的法律。未经甲方事先授权，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均不得向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个人、政府或单位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得作任何不适当付款。

9.3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甲乙双方自愿按附件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本合同原件一式【 】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

附件2：乙方余泥接收确认人名单

附件3：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 电话： |  | 电话： |
| 地址：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地址：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附件1：

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 年 月 日至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接收日期 | 处置服务费用 |
| 接收数量（吨） | 处置服务费用单价（元） | 处置服务费用总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附件2：

乙方余泥接收确认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身份证及工作证复印件

**附件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为止。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本页为《廉洁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承诺书；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4.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投标人的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已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场所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4.5投标人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批复的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

4.6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原件扫描件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7投标人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4.8投标人的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且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不低于64吨/天；

4.9资格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4.10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业绩表；

十、处置能力；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电子邮箱：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4.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 （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4.4 投标人的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已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场所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中需包含投标人名称，若投标人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文件或证明材料中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扫描件。

**4.5 投标人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批复的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中需包含投标人名称，若投标人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文件或证明材料中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扫描件。

**4.6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原件扫描件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中需包含投标人名称，若投标人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文件或证明材料中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扫描件。

**4.7 投标人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中需包含投标人名称，若投标人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文件或证明材料中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扫描件。

2、若投标人的余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在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公司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位于 （ 处置场所地址） ，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为 （产品名称） ，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资质，**我方承诺，我方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合法、合规，具备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如后期贵方核查时发现我方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而我方未取得对应资质的，贵方有权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理，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履约保证金，解除与我方的相关合同，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贵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贵方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8 投标人的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且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不低于64吨/天**

备注：

1、投标人需提供处置场所资料（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资料、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场所生产产品的生产许可资质或“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或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地级市（或以上）污泥（或排泥水余泥或建筑废弃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含有明确处置能力的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处置场所必须满足以下要求：（1）处置场所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场所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且前述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2）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或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提供“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不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在认定处置能力时将不予考虑。

3、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证明材料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本信息为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未明确处置能力的，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处置能力为准，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环境评价文件均未明确处置能力的，需提供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地级市（或以上）污泥（或排泥水余泥或建筑废弃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含有明确处置能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

4、投标人的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以证明材料中处置的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置量之和计算。

5、处置能力需折算为日处置量，如证明材料中明确处置能力为年度处置量，则按一年365天进行折算为日处置量（例如证明材料处置能力为25万吨/年的，则日处置能力按250000/365=684.93吨/天进行折算）。

6、处置能力按含水率55%计，若证明材料已明确处置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含水率，不同含水率处置量的折算公式：（1-Y%）/（1-55%）×A，其中Y%是指证明材料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的含水率（绝干为0%），如该含水率是区间值，按区间的最大值计算。A为证明材料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置量。若证明材料未明确处置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含水率，则不作折算。

7、如投标人提供多个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处置能力按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的处置能力之和计算，不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在认定处置能力时将不予考虑。

8、投标人提供处置能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需包含投标人名称，若投标人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文件或证明材料中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扫描件，否则，在认定处置能力时将不予考虑。

9、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投标人处置能力的或不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9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签约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2）业绩必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还需提供服务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

（3）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②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含有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10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扫描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22 |  |  |  |  |
| 2023 |  |  |  |  |
| 2024 |  |  |  |  |
| 总计 |  |  |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二 | 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服务费用 |  |  |
| 3 | 三 | 余泥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  |  |
| 4 | 四 | 费用核算与支付 |  |  |
| 5 | 五 | 履约担保 |  |  |
| 6 | 六 |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  |
| 7 | 七 | 违约责任 |  |  |
| 8 | 八 | 不可抗力 |  |  |
| 9 | 九 | 廉政保证 |  |  |
| 10 | 十 | 争议解决 |  |  |
| 11 | 十一 | 其他 |  |  |
| 12 | 附件1 | 《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 |  |  |
| 13 | 附件2 | 乙方余泥接收确认人名单 |  |  |
| 14 | 附件3 | 廉洁协议书 |  |  |
| 15 | 一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  |  |
| 16 | 二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  |  |
| 17 | 三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日处置量（吨/天）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处置方式 | 签约日期 | 合同到期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业绩按日处置量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业绩必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合同必须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日处置量、合同期限），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含有排泥水余泥处置，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服务委托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服务委托方公章）或提供加盖委托方公章反映评分条件的招标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处置量的合同则按本项第（3）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日处置量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期限内单个月份已处置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量统计表和排泥水余泥转运联单扫描件（无转运联单的，提供服务发票扫描件及折算处置量数据或排泥水余泥产生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替代）以证明日处置量，日处置量按合同期限内单个月份已处置的排泥水余泥量除以单个月份自然天数进行计算，并以此进行评审。

（4）处置量按日处置量进行评审，如业绩合同中的处置量为合同服务期限内处置总量，则按合同服务期限的天数进行折算为日处置量（例如业绩合同的处置能力为3万吨的，合同服务期限为300天，则日处置量按30000/300=100吨/天进行折算）。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处置能力**

处置能力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地址 | 处置方式 | 日处理量（吨/天）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需提供处置场所资料（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资料、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场所生产产品的生产许可资质或“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或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地级市（或以上）污泥（或排泥水余泥或建筑废弃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含有明确处置能力的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涉及多个处置场所，处置能力证明材料按处置场所分别放置。

（2）处置场所必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处置场所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场所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且前述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②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或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提供“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不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证明材料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本信息为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未明确处置能力的，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处置能力为准，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环境评价文件均未明确处置能力的，需提供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地级市（或以上）污泥（或排泥水余泥或建筑废弃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含有明确处置能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

（4）投标人的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以证明材料中处置的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置量之和计算。

（5）处置能力需折算为日处置量，如证明材料中明确处置能力为年度处置量，则按一年365天进行折算为日处置量（例如证明材料处置能力为25万吨/年的，则日处置能力按250000/365=684.93吨/天进行折算）。

（6）处置能力按含水率55%计，若证明材料已明确处置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含水率，不同含水率处置量的折算公式：（1-Y%）/（1-55%）×A，其中Y%是指证明材料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的含水率（绝干为0%），如该含水率是区间值，按区间的最大值计算。A为证明材料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置量。若证明材料未明确处置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含水率，则不作折算。

（7）如投标人提供多个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评审时处置能力按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的处置能力之和计算，不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8）投标人提供处置能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需包含投标人名称，若投标人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文件或证明材料中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扫描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二 技术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二、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情况；

三、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一、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
| 1 | 三、服务要求 |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每天不间断外运余泥。如因中标人未能满足招标人的余泥外运需求，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余泥应急处置服务工作，因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内，中标人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达到15天的，视为处置能力不稳定，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1万元违约金。中标人通知招标人减产或停产，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统一按5天计算中标人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大于5天的，按实际减产或停产天数计算中标人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同时为确保余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招标人将安排应急处置单位承接余泥处置服务工作直至中标人恢复提供余泥运输、处置服务，因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 |  |  |  |
| 2 | 三、服务要求 | ★2、中标人接收招标人交付的余泥必须自行或运送到由招标人事先书面确认并同意启用的备用单位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招标人交付的余泥（或中标人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其它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单位处置，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  |  |
| 3 | 三、服务要求 | ★5、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外运转移余泥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实施余泥转移和处置。中标人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招标人余泥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招标人，不可抗力除外。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启用的中标人备用单位且在中标人备用单位处置期间将不视为中标人不能接收招标人余泥的情况。招标人通知后拒不向招标人提供余泥运输、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外运、处置。 |  |  |  |
| 4 | 三、服务要求 | ★6、中标人余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余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余泥的能源和物质，不接受采取填埋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 |  |  |  |
| 5 | 三、服务要求 | ★13、中标人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余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经中标人【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磅单、《月度排泥水余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招标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中标人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招标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余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中标人、余泥产生单位、招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余泥实际转移数量。 |  |  |  |
| 6 | 四、专项要求 | ★1、中标人转移处置余泥时，应编制具体的余泥转移方案等资料，并将企业资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一份给招标人审核备案。 |  |  |  |
| 7 | 四、专项要求 | ★5、中标人在余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余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资源化处置的余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  |  |  |
| 8 | 四、专项要求 | ★11、中标人（含中标人的备用单位）出现无法满足招标人余泥处置需求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应急调配，因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 |  |  |  |
| 9 | 四、专项要求 | ★12、中标人应制定应急方案（应涉及接收、暂存、备用单位等方面），必要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按照应急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能够不间断接收招标人余泥。 |  |  |  |
| 10 | 四、专项要求 | ★15、启用备用单位期间，由备用单位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处置服务费用按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乘以备用单位实际处置排泥水余泥数量的90%进行结算，即备用单位处置服务费=（备用单位实际处置泥量×合同单价价税合计）×90%，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情况**

**2.1投标人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的场地规模、生产环境、设备设施资料、设备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其中处置场所生产设备设施清单格式见下表。

储存场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储存地址 | 储存场地面积（㎡） | 储存推泥高度（米） | 可储存泥量（吨） |
|  |  |  |  |

处置场所生产设备设施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合价（含税）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需提供处置场所现场经营、生产环境、生产设备设施的照片/图片电子版原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或以后），生产设备设施清单和购置发票扫描件等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投标人储存场地可储存泥量需满足用户需求书“四、专项要求 13、中标人余泥处置场所应具备一定应急调蓄储存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192吨的余泥”。

**三、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不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排泥水余泥处置量突然增加、排泥水余泥处置设备意外停产和减产、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等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三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格式**

1、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6.3项。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2、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默认为“元/吨”。**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SSSSK12501080）**

**评标工作大纲**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SSSSK12501080)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7.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7.4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7.5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7.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2款的要求；**

**7.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单价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填报要求的；**

**7.10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12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款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7.13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1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15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6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7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7.18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中、差”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30分** |
| 2、技术 | **20分** |
| 3、价格 | **50分** |

**（1）商务：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0.5分，满分1.5分。**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 1.5分 |
| 2 | 标准化程度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2022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日处置量≥64吨/天的前述业绩的，得4分，本小项满分17分。**备注：**（1）业绩必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合同必须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日处置量、合同期限），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排泥水余泥处置，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服务委托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服务委托方公章）或提供加盖委托方公章反映评分条件的招标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处置量的合同则按本项第（2）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日处置量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期限内单个月份已处置的排泥水余泥处置量统计表和排泥水余泥转运联单扫描件（无转运联单的，提供服务发票扫描件及折算处置量数据或排泥水余泥产生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替代）以证明日处置量，日处置量按合同期限内单个月份已处置的排泥水余泥量除以单个月份自然天数进行计算，并以此进行评审。（3）处置量按排泥水日处置量进行评审，如业绩合同中的处置量为合同服务期限内处置总量，则按合同服务期限的天数进行折算为日处置量（例如业绩合同的处置能力为3万吨的，合同服务期限为300天，则日处置量按30000/300=100吨/天进行折算）。（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7分 |
| 4 | 处置能力 | 对投标人的处置能力进行评审：（1）日处置能力≥200吨/天，得10分；（2）150吨/天≤日处置能力＜200吨/天，得7分；（3）100吨/天≤日处置能力＜150吨/天，得3分；（4）64吨/天≤日处置能力＜100吨/天，得1分；**备注：**（1）投标人需提供处置场所资料（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资料、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场所生产产品的生产许可资质或“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或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地级市（或以上）污泥（或排泥水余泥或建筑废弃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含有明确处置能力的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本评审项的处置场所必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处置场所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场所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且前述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②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或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提供“关于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不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3）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证明材料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本信息为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未明确处置能力的，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处置能力为准，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环境评价文件均未明确处置能力的，需提供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地级市（或以上）污泥（或排泥水余泥或建筑废弃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含有明确处置能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4）投标人的污泥（或排泥水余泥）处置能力以证明材料中处置的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置量之和计算。（5）处置能力需折算为日处置量，如证明材料中明确处置能力为年度处置量，则按一年365天进行折算为日处置量（例如证明材料处置能力为25万吨/年的，则日处置能力按250000/365=684.93吨/天进行折算）。（6）处置能力按含水率55%计，若证明材料已明确处置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含水率，不同含水率处置量的折算公式：（1-Y%）/（1-55%）×A，其中Y%是指证明材料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的含水率（绝干为0%），如该含水率是区间值，按区间的最大值计算。A为证明材料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置量。若证明材料未明确处置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自来水厂）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和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含水率，则不作折算。（7）如投标人提供多个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评审时处置能力按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的处置能力之和计算，不符合要求的处置场所，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8）投标人提供处置能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需包含投标人名称，若投标人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文件或证明材料中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扫描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9）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投标人处置能力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10分 |

**（2）技术：总分 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4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8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 8分 |
| 2 | 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情况 | 投标人的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的场地规模；（2）生产环境；（3）设备设施资料；（4）设备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投标人的排泥水余泥处置场所情况含有上述（1）、（2）、（3）、（4）项全部内容/资料，情况说明内容/资料无明显问题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资料的扣1.5分，每项内容/资料存在问题的，每项扣0.5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备注:**（1）需提供处置场所现场经营、生产环境、生产设备设施的照片/图片电子版原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或以后），生产设备设施清单和购置发票扫描件等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2）投标人储存场地可储存泥量需满足用户需求书“四、专项要求 13、中标人余泥处置场所应具备一定应急调蓄储存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192吨的余泥”。 | 6分 |
| 3 |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排泥水余泥处置量突然增加的情况分析和应对措施；（2）排泥水余泥处置设备意外停产和减产的情况分析和应对措施；（3）生产事故的情况分析和应对措施；（4）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应对措施。对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按以下进行评审：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内容含有上述（1）、（2）、（3）、（4）项全部内容，合理且无重大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每项扣0.5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备注:**（1）未提供预案的不得分。 | 6分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 5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5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